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促字第8888號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上列債權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與債務人林賴彩幽間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逾期不補正，即予駁回，特此裁定。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釋明請求標的第二點向債務人請求新台幣56,588元之原因事實後，將更正後之聲請狀蓋公司大小章並附具繕本兩件到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